

马修：确保少数民族能担任民选总统

马修

联合早报，2016年06月03日

确保民选总统制有少数民族的代表，与新加坡要发展成为一个不分种族的社会愿景，并不相左。相反的，有了这些条款，将会进一步巩固多元种族的社会价值，同时展示国人不惜改变现有制度，也要维护少数民族代表性的决心。

在我们这个多元种族社会里，总统是一股团结的力量。为此，总统一职的少数民族代表性是很重要的。新加坡的首三位总统都是少数民族——尤素夫总统是马来族，薛尔斯总统是欧亚裔，蒂凡那总统是印度族，绝非偶然。我们的第一位华族总统黄金辉，是在三个少数民族总统之后，才宣誓就任的。在建国的早期阶段，由不同种族出任总统，来显示我们这个社会的多元种族特色，是很重要的。接连几位少数民族的总统，通过其所履行的礼仪性职责，向国内外宣示了一个以华人居多的人口，是能够和少数民族和谐共处的。总的来说，总统来自不同族群显示，不同族群的人选有能力代表全体国人，也因此值得我们尊敬。

自从确立了民选总统制以后，这个制度让公民而不是国会，选出一位有能力的人来看管国家储备金，以及确保高级公务员是正直的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公民希望能自由选出最称职的人选，是可以理解的。

可是，选举的变幻莫测不一定符合国家利益，即确保总统的少数民族代表性得以延续。虽然宪法并没有明文规定，总统一职必须要有少数民族代表性，但是历史上的先例和民意对此的期许，却是不能忽视的。为此，我在给检讨民选总统制的宪法委员会的建议中，呼吁要给这个制度提供保障。我的建议是，当某个少数民族长时间不获选为总统时，应规定下届总统只能由该族群代表担任。

为什么需要这样的条款呢？

首先，基于新加坡的人口结构，少数民族人士符合总统选举委员会所定下的总统候选人标准的概率，低于多数种族人士。这也就意味着，有资格角逐民选总统选举的少数民族人士并不多。为了迁就这点而降低符合资格的标准，例如候选人必须担任过管理巨额资金的高级职位，并非明智之举。因为这些能力是民选总统任上所必须具备的。

其次，我们必须意识到，选民在现实中可能是会有种族观念的。国会选举的情况并不一样，除了种族以外，候选人所属政党也是重要的考量因素。选民不一定能接受异族代议士，但会因为其政党所提出的计划和政策，而把选票投给候选人。民选总统却不一样，既没有铺天盖地的竞选活动，还是超党派的。在这样的情况下，选民考虑候选人的种族成分，并逐渐形成一些固定想法，是有可能的。例如，少数民族总统可能会被视为更重视少数民族问题，或者不像多数种族总统那样，具有政治家的庄严风度。关于新加坡种族问题所进行的研究显示，虽然大多数国人都接受多元种族的观念，但并非全然没有种族偏见。在不确定自己的种族成分是否会成为选民考虑因素的情况下，那些杰出的少数民族人士，恐怕是没有意愿参选的。

如果其中一个主要种族长期无法出任总统，这将是新加坡的重大损失。这会引发一系列问题，例如：为什么某个族群没有符合资格的候选人？或者是因为现有制度造成某些族群无法当选？

这会在少数种族群体当中形成一种被排除在外的感觉，即其族群当中没有人能担任国家最高职务。

引申来说，虽然是不准确的，这可以被夸大为这个族群在新加坡社会没有得到足够的尊重。除非修订制度，这样的结果对社会凝聚力的影响是让人担忧的。我希望我们不需要这样做，来自主要族群的总统都可以在不受限制的选举中胜出，因为各族群都有受到新加坡人爱戴的人选。不过，我觉得不预防这样的风险并采取必要措施是不智的。

同样的，我并不赞成其他人士所主张的确保少数种族能自动当选的机制。这些建议包括由不同种族轮流出任总统，或者仿效集选区制度，由包括少数种族在内的多个候选人组团竞选总统，以确保拥有足够的少数种族代表性。这样做将意味着，新加坡不同种族里的少数种族人士，将永远不可能在不受限制的选举中胜选。我希望能善用作为防护措施的条款，以确保总统的种族代表性，但是只能使用一次，并且是权宜措施。

我们希望通过这个机制选出来的总统，可以向新加坡人和他所属社群里的其他合格人士，显示他的尊严和能力。当国人在未来的总统选举里，可能禁不住考虑候选人的种族背景时，这可以作为很好的参考。同时，这也可以促使国人以个人或集体的方式，对抗残留的种族歧视。

作者是新加坡国立大学李光耀公共政策学院政策研究所高级研究员。张从兴译。

Please click [here](#) for English version.